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20号

当事人：秦皇岛晨坤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550415673Y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镇东王岭民族路北铁路桥东侧 铁道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俊强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2025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杨金良、赵永琪对当事人秦皇岛晨坤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17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秦皇岛晨坤工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天桐全程配合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一台叉车正在进行作业，叉车作业人员李爽（身份证号：13032119\*\*\*\*\*\*\*\*\*\*，联系方式：177\*\*\*\*\*\*\*\*)正在操作叉车。经核查叉车作业人员李爽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现场作业叉车的基本信息为柳工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D，产品编号：CLG20002KKT822598，额定起重量：3500kg，制造日期：2019-04-15，特种设备代码：511010028201922598，许可证编号：TS2510028-

2022。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叉车的出厂资料、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凭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我局依法对上述叉车进行了现场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2025年4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俊勇进行了询问。

经查实：当事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17号进行金属零部件的加工以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

2025年4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俊勇进行了询问。经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4月2日从秦皇岛雷劲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了上述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D，产品编号：CLG20002KKT822598），购买价格73000元。铭牌标记的内容为：型号：CPCD，产品编号：CLG20002KKT822598，额定起重量：3500kg，制造日期：2019-04-15，特种设备代码：511010028201922598，许可证编号：TS2510028-2022，制造单位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地址：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工路108号。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采购合同、购车发票、合格证、合格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当事人自2019年4月2日从秦皇岛雷劲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了上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开始，由于新冠疫情以及原经营住所涉及到拆迁重建，一直未使用。2024年12月份将库房搬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17号，业务也不是很多，使用很少。当事人在从事生产活动中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学习不到位、错误的认为有环保牌照就是手续齐全了，主观上认为上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出厂是合格的，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问题。当事人在从事生产活动使用上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之前，未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未取得合格的检验报告。当事人未因使用上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危害性较小。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俊勇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李俊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李俊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授权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一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俊勇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叉车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购买发票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叉车产品数据表》、《整机配置清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合格证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生产经营以及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开展作业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4、《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各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等相关事项。

2025年4月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

20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使用上述叉车使用上述叉车时间较短；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鉴于当事人使用上述叉车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较小，经综合考量拟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上述叉车（产品编号：CLG20002

KKT822598），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 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